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所收購的九家實體(下文統稱為「前身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其中包括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前身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誠如B節附註1(b)所述，前身實體由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收購。收購後，組成前身實體的實體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由於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Comtech (HK) Holding Ltd.及Alphalink Glob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28。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有關要求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載於下文B節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基準編製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就合併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前身實體於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載列的編製基準，合併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事務狀況及前身實體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	2012年	截至	截至
		2011年	1月1日至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1月15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169,948	1,369,066	1,568,372	1,788,044
銷售成本		(1,097,451)	(1,325,408)	(1,471,096)	(1,679,949)
毛利		72,497	43,658	97,276	108,095
其他收益	3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其他收入淨額	3	—	737	726	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71)	(8,658)	(9,845)	(7,882)
研發開支		(9,503)	(9,435)	(17,689)	(8,214)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28,584)	(27,434)	(30,537)	(31,514)
經營溢利		39,195	10,052	51,490	72,333
財務成本	4(a)	(4,006)	(3,916)	(6,490)	(16,331)
除稅前溢利	4	35,189	6,136	45,000	56,002
所得稅	5(a)	(8,365)	(2,602)	(11,187)	(12,903)
年/期內溢利		26,824	3,534	33,813	43,09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 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		(1,728)	(491)	(813)	(8,268)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25,096	3,043	33,000	34,831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192	7,751	7,097	131
預付租賃款項.....	10	—	19,015	—	—
向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貸款.....	11	—	—	423,647	421,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0,431	321	321	—
		<u>30,623</u>	<u>27,087</u>	<u>431,065</u>	<u>422,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9,563	157,033	107,225	111,239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223,808	234,529	332,266	217,0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	61,472	26,530	137,248
已抵押存款.....	18	368,756	—	81,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49,518	443,765	52,388	38,595
		<u>1,061,645</u>	<u>896,799</u>	<u>600,309</u>	<u>504,0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6,391	75,216	42,170	178,361
銀行貸款.....	18	204,793	369,112	443,858	458,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56,586	—	23,283	171,685
即期稅項.....	20	9,172	1,189	9,749	4,735
		<u>616,942</u>	<u>445,517</u>	<u>519,060</u>	<u>813,184</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444,703</u>	<u>451,282</u>	<u>81,249</u>	<u>(309,096)</u>
資產淨值.....		<u>475,326</u>	<u>478,369</u>	<u>512,314</u>	<u>112,978</u>
資本及儲備	21				
儲備.....		<u>475,326</u>	<u>478,369</u>	<u>512,314</u>	<u>112,978</u>
總權益.....		<u>475,326</u>	<u>478,369</u>	<u>512,314</u>	<u>112,978</u>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匯兌儲備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419)	20,136	433,513	450,230
201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26,824	26,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28)	—	—	(1,7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28)	—	26,824	25,096
分配	—	1,915	(1,915)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5,147)	22,051	458,422	475,32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3,534	3,5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91)	—	—	(4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1)	—	3,534	3,043
於2012年11月15日	(5,638)	22,051	461,956	478,369
於2012年1月1日	(5,147)	22,051	458,422	475,326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33,813	33,8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13)	—	—	(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3)	—	33,813	33,000
注資	—	3,988	—	3,988
分配	—	2,176	(2,176)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960)	28,215	490,059	512,314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43,099	43,0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268)	—	—	(8,2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8)	—	43,099	34,831
出售實體(附註26)	(1,174)	(12,036)	(420,957)	(434,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02)	16,179	112,201	112,978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	2012年	截至	截至
	2011年	1月1日至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1月15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189	6,136	45,000	56,0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011	3,368	3,656	2,4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3	293	—
財務成本.....	4,006	3,916	6,490	16,331
利息收入.....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651)	(640)	(298)
	28,850	1,878	43,240	62,9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7,695)	(37,471)	12,337	(10,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6,792)	(11,363)	(113,397)	48,4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	(61,472)	(624)	(577,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5,800	29,070	(4,040)	176,7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42,766	(356,586)	(333,303)	254,43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7,071)	(435,944)	(395,787)	(45,856)
已付所得稅.....	(9,264)	(10,582)	(10,582)	(11,7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35)	(446,526)	(406,369)	(57,591)

B節 附註	2012年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至 2012年 11月1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減少	(45,115)	369,746	287,354	81,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5,779)	(1,109)	(1,157)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809	809	341
購買土地使用權 按金	(19,308)	—	—	—
出售實體現金流出 (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	—	—	(49,671)
已收利息	14,356	11,184	11,559	1,0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5,846)	380,630	298,565	33,04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還款)/所得 款項淨額	(74,201)	168,461	244,186	27,534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 貸款	—	—	(424,130)	—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	(4,006)	(3,916)	(6,490)	(16,3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8,207)	164,545	(186,434)	11,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190,388)	98,649	(294,238)	(13,3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40,143	349,518	349,518	52,3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7)	(4,402)	(2,892)	(4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6	349,518	443,765	52,388
		349,518	443,765	38,595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前身實體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合併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b) 呈列基準

儘管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9,096,000元，由於直接控股公司科通芯城集團已確認其必須保持前身實體持續經營及使其得以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其負債，以致其將繼續提供有關財務協助，故合併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下列組成前身實體的九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合計過往財務資料，而前身實體乃由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向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Cogo Group, Inc.）（「優創」，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收購。

組成前身實體的各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23日	1美元(「美元」)	投資控股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附註(ii)及(iii)) . . .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Comtech (HK) Holding Lt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iii))	香港 2010年8月3日	10,000股股份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 圳」)(附註(i)及(iii)) . . .	中國 2002年7月23日	140,220,000港元 (「港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	香港 2000年7月14日	1,000,000股股份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科通軟件技術深 圳」)(附註(i)及(iii)) . . .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21,338,000美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以及 研發軟件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前稱奇利光電技 術(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業深圳」) (附註(i))	中國 2005年5月24日	500,000美元	提供媒體通信及 合作平台以及解 決方案
Hong Kong JJT Limited . . .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1股股份	提供研究及設計 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計入前身實體的另外六家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於2013年12月1日，貴公司向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Envision Global」) 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72,7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969,000元)(見附註26)。

於2012年11月15日之前，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節所載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就呈列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合計過往經營業績而編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前身實體於相關日期的合計過往事務狀況而編製。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結餘及交易(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自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c)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7。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汽車	5年
— 機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f)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的款項，並初步按成本減去於損益扣除的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h))。預付租賃款項的成本於權利的相關期間(即50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扣除。

(g) 經營租賃開支

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前身實體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前身實體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h) 資產減值*(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前身實體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前身實體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前身實體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期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期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n)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前身實體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前身實體而能夠可靠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則收入按下列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退回、貿易折扣及撥備。

於中國，一般稅率為發票金額17%的增值稅乃代表稅務機關就產品銷售收取，且並非作為收入入賬。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扣除就採購支付的增值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入賬，直至支付予有關機關為止。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q) 換算外幣

於編製前身實體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即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前身實體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前身實體；
- (ii) 對前身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前身實體或前身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前身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前身實體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前身實體或與前身實體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前身實體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前身實體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管理層認為，由於收入及溢利乃全部來自向客戶銷售數碼媒體(如網絡保護裝置及數據儲存器)、電信系統設備及工業應用程式終端市場的元器件，前身實體乃以單一業務分部營運。因此，並無就有關期間呈列分部資料。

前身實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2 收入

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數碼媒體(如網絡保護裝置及數據儲存器)、電信系統設備及工業應用程式終端市場的電子元器件。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

前身實體的客戶基礎分散，僅有一名客戶的交易超出前身實體於2011年的收入的10%。於2011年，來自向該名客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包括向就前身實體所知與該名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21,871,000元。來自該名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前身實體收入10%或以上。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356	11,184	11,559	11,55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淨額.....	—	651	640	298
其他.....	—	86	86	—
	—	737	726	298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1月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至2012年 11月1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006	3,916	5,711	10,200
擔保費(見附註18)....	—	—	779	6,131
	<u>4,006</u>	<u>3,916</u>	<u>6,490</u>	<u>16,331</u>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見附註19).....	1,384	988	1,318	1,406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u>13,641</u>	<u>10,791</u>	<u>13,883</u>	<u>15,067</u>
	<u>15,025</u>	<u>11,779</u>	<u>15,201</u>	<u>16,473</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3	293	—
核數師酬金.....	156	193	197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4,011	3,368	3,656	2,447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 賃開支.....	4,014	3,632	3,869	2,430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282	4,108	3,484	(2,657)
研發開支(附註).....	9,503	9,435	17,689	8,214
存貨成本.....	<u>1,095,103</u>	<u>1,324,575</u>	<u>1,468,077</u>	<u>1,673,409</u>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302,000元、人民幣4,276,000元、人民幣5,735,000元及人民幣3,654,000元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列入附註4(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1,056,000元、人民幣589,000元及人民幣991,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5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5,812	161	6,454	7,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35)	577	577	(380)
	<u>5,677</u>	<u>738</u>	<u>7,031</u>	<u>6,849</u>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2,693	2,047	4,339	5,6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	(183)	(183)	426
	<u>2,688</u>	<u>1,864</u>	<u>4,156</u>	<u>6,054</u>
	<u><u>8,365</u></u>	<u><u>2,602</u></u>	<u><u>11,187</u></u>	<u><u>12,903</u></u>

(i)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亦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2至2013評稅年度給予各行業一次性扣減75%應付稅項，上限為10,000港元。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修訂為25%。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除另有指明外，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實體科通通信技術深圳、科通通信軟件深圳及科通工業深圳（統稱「深圳附屬公司」）法規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深圳附屬公司（即以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各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收法規，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2免3減半稅項優惠」）。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給予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收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深圳附屬公司五年過渡期，而免稅期則不受新規定限制。2011年及2012年以後的過渡稅率分別為24%及25%。因此，深圳附屬公司於2011年以及2012及2013年分別須按介乎12%至24%以及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前身實體管理層可控制分派中國實體（包括前身實體）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189	6,136	45,000	56,00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8,797	1,534	11,250	14,001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1,006)	—	—	—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402)	(548)	(1,845)	(3,11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其他司 法權區的實體.....	139	233	691	2,015
中國研發開支獎勵 扣除額	(1,06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1,881	815	570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 影響	(63)	(40)	(40)	(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2	5	5	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40)	394	394	46
其他.....	225	209	162	(39)
實際稅項開支	8,365	2,602	11,187	12,903

6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內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敬偉先生* (附註(i))	—	—	—	—	—

* 貴公司主席

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涉及於有關期間於前身實體內的實體擔任董事或於2013年12月31日繼續擔任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

於有關期間，前身實體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7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其加入前身實體或加入前身實體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附註：

- (i) 自註冊成立起，康敬偉先生（「康先生」）為三家組成前身實體的控股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康先生並無就作為前身實體主事董事的身份向前身實體收取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有關前身實體的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24	1,233	1,359	1,392
酌情花紅	253	132	132	522
退休計劃供款	181	177	201	236
	<u>1,758</u>	<u>1,542</u>	<u>1,692</u>	<u>2,150</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5	5	5	5

8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報告內加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太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3,078	2,316	4,151	13,531	—	23,076
添置	3,788	48	201	1,742	—	5,779
匯兌調整	(183)	—	(80)	(18)	—	(281)
於2011年12月31日	6,683	2,364	4,272	15,255	—	28,574
於2012年1月1日	6,683	2,364	4,272	15,255	—	28,574
添置	58	—	81	572	398	1,109
出售	(50)	(920)	—	(187)	—	(1,157)
匯兌調整	(48)	—	(14)	(3)	—	(65)
於2012年11月15日	6,643	1,444	4,339	15,637	398	28,461
於2012年1月1日	6,683	2,364	4,272	15,255	—	28,574
添置	58	—	81	620	398	1,157
出售	(50)	(920)	—	(394)	(398)	(1,762)
匯兌調整	(54)	—	(16)	(3)	—	(73)
於2012年12月31日	6,637	1,444	4,337	15,478	—	27,896
於2013年1月1日	6,637	1,444	4,337	15,478	—	27,896
添置	253	—	—	376	—	629
出售	(781)	—	—	(82)	—	(863)
出售實體	(5,993)	(1,444)	(2,214)	(15,049)	—	(24,700)
匯兌調整	(116)	—	(54)	(12)	—	(182)
於2013年12月31日	—	—	2,069	711	—	2,780

	汽車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97	1,372	2,476	9,216	—	14,461
年內支出.....	779	322	899	2,011	—	4,011
匯兌調整.....	(50)	—	(30)	(10)	—	(90)
於2011年12月31日.....	<u>2,126</u>	<u>1,694</u>	<u>3,345</u>	<u>11,217</u>	<u>—</u>	<u>18,382</u>
於2012年1月1日	2,126	1,694	3,345	11,217	—	18,382
期內支出.....	1,116	191	595	1,466	—	3,368
出售撥回.....	(47)	(775)	—	(178)	—	(1,000)
匯兌調整.....	(24)	—	(14)	(2)	—	(40)
於2012年11月15日.....	<u>3,171</u>	<u>1,110</u>	<u>3,926</u>	<u>12,503</u>	<u>—</u>	<u>20,710</u>
於2012年1月1日	2,126	1,694	3,345	11,217	—	18,382
年內支出.....	1,216	204	648	1,588	—	3,656
出售撥回.....	(47)	(775)	—	(374)	—	(1,196)
匯兌調整.....	(25)	—	(15)	(3)	—	(43)
於2012年12月31日.....	<u>3,270</u>	<u>1,123</u>	<u>3,978</u>	<u>12,428</u>	<u>—</u>	<u>20,799</u>
於2013年1月1日	3,270	1,123	3,978	12,428	—	20,799
年內支出.....	913	136	354	1,044	—	2,447
出售撥回.....	(742)	—	—	(78)	—	(820)
出售實體撥回	(3,388)	(1,259)	(2,214)	(12,805)	—	(19,666)
匯兌調整.....	(53)	—	(49)	(9)	—	(111)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2,069</u>	<u>580</u>	<u>—</u>	<u>2,649</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4,557</u>	<u>670</u>	<u>927</u>	<u>4,038</u>	<u>—</u>	<u>10,192</u>
於2012年11月15日	<u>3,472</u>	<u>334</u>	<u>413</u>	<u>3,134</u>	<u>398</u>	<u>7,751</u>
於2012年12月31日.....	<u>3,367</u>	<u>321</u>	<u>359</u>	<u>3,050</u>	<u>—</u>	<u>7,09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131</u>	<u>—</u>	<u>131</u>

- (a) 前身實體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b)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在建工程的添置與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有關(見附註10)。
- (c) 於2012年11月16日，貴公司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19,015,000元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人民幣23,401,000元。所出售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3,988,000元於「資本儲備」入賬(見附註21(c))。

10 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	—	—
添置	—	19,308	19,308	—
出售	—	—	(19,308)	—
於年／期末	—	19,308	—	—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	—	—	—
年／期內扣除	—	293	293	—
出售撥回	—	—	(293)	—
於年／期末	—	293	—	—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	19,015	—	—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11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並無抵押，以年利率2.5%計息，並須於2015年11月15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9,308	—	—	—
其他按金.....	1,123	321	321	—
	<u>20,431</u>	<u>321</u>	<u>321</u>	<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通通信技術深圳與中國政府於深圳經濟特區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並支付人民幣19,308,000元作為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4	484	484	—
製成品.....	118,499	156,549	106,741	111,239
	<u>119,563</u>	<u>157,033</u>	<u>107,225</u>	<u>111,239</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095,103</u>	<u>1,324,575</u>	<u>1,468,077</u>	<u>1,673,409</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824	208,593	234,227	200,130
減：呆賬撥備 (見附註14(b))	(48,746)	(48,746)	(17,162)	(7,596)
	156,078	159,847	217,065	192,534
應收票據	25,805	38,483	31,423	21,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1,883	198,330	248,488	214,0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393	34,729	82,523	2,850
其他應收款項	3,532	1,470	1,255	84
	<u>223,808</u>	<u>234,529</u>	<u>332,266</u>	<u>217,00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701	121,966	119,142	96,979
1至2個月	47,115	52,624	67,514	56,896
2至3個月	42,575	10,482	42,235	19,147
超過3個月	24,492	13,258	19,597	41,050
	<u>181,883</u>	<u>198,330</u>	<u>248,488</u>	<u>214,07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前身實體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前身實體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h))。

年/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8,746	48,746	48,746	17,16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	(31,584)	—
出售實體	—	—	—	(9,566)
年/期末	<u>48,746</u>	<u>48,746</u>	<u>17,162</u>	<u>7,596</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分別為人民幣48,746,000元、人民幣17,162,000元、人民幣7,596,000元及人民幣48,7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的應收票據並無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216	177,528	203,340	136,467
逾期少於1個月	37,909	19,374	42,272	75,587
逾期1至6個月	4,756	1,426	2,874	2,017
逾期7至12個月	2	2	2	1
	<u>42,667</u>	<u>20,802</u>	<u>45,148</u>	<u>77,605</u>
	<u>181,883</u>	<u>198,330</u>	<u>248,488</u>	<u>214,072</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和前身實體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前身實體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貴公司款項..	(i)	—	—	624	14,4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ii)	—	—	—	51,113
應收優創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	(iii)	—	61,472	—	71,639
應收Envision Global 款項	(iv)	—	—	25,90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u>—</u>	<u>61,472</u>	<u>26,530</u>	<u>137,248</u>

附註：

- (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 貴公司款項指前身實體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ii) 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v)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指於2012年出售前身實體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見附註9(c))及代表Envision Global支付的若干相關開支。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惟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19,706,000元及人民幣3,695,000元將分別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收回除外。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創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	(i)	356,586	—	23,283	—
應付Brilliant Group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ii)	—	—	—	171,6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u>356,586</u>	<u>—</u>	<u>23,283</u>	<u>171,685</u>

附註：

- (i)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電子元器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1月15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49,518</u>	<u>443,765</u>	<u>52,388</u>	<u>38,595</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885,000元、人民幣18,628,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及人民幣7,55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456	71,426	35,099	174,495
應計員工成本	3,095	614	2,767	2,699
其他應付款項	4,840	3,176	4,304	1,167
	<u>46,391</u>	<u>75,216</u>	<u>42,170</u>	<u>178,36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719	71,349	20,841	59,420
1至3個月.....	8,343	—	2,198	99,891
超過3個月.....	13,394	77	12,060	15,184
	<u>38,456</u>	<u>71,426</u>	<u>35,099</u>	<u>174,495</u>

1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前身實體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根據 貴公司與優創就 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優創協議」），緊隨收購完成後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優創同意繼續向為前身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優創亦同意就前身實體自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最高上限為60,000,000美元。經參考銀行收取之擔保費釐定之250,000美元之擔保費於每季度計入 貴公司。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擁有兩類銀行融資，均由優創擔保：

- (a) 前身實體、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自Brilliant Group收購的九家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及優創若干附屬公司可動用之共同銀行融資(「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及
- (b) 僅向前身實體提供之銀行融資(「前身獨家銀行融資」)。

(a) 前身共同銀行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之詳情及根據有關融資項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651,067	595,653	594,975	487,323
未償還貸款—優創....	(398,315)	(117,527)	(312,755)	—
未償還貸款—				
Envision Global實體 ..	—	—	—	(143,001)
未償還貸款—				
前身實體	(173,323)	(206,946)	(200,884)	(167,980)
未動用融資	<u>79,429</u>	<u>271,180</u>	<u>81,336</u>	<u>176,342</u>

於2011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由前身實體抵押的人民幣368,193,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88,408,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分別由Envision Global實體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90,806,000元及人民幣205,500,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1月15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88,574,000元現金抵押。

前身實體及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作為擔保收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作出的申索。

(b) 前身獨家銀行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之詳情及前身實體根據有關融資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31,470	311,860	311,505	393,491
未償還貸款	(31,470)	(162,166)	(242,974)	(290,423)
未動用融資	—	149,694	68,531	103,068

所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由前身實體抵押的人民幣563,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分別由前身實體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81,900,000元及人民幣207,900,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78,470,000元現金抵押。

於2012年11月15日，前身獨家銀行融資由優創抵押的人民幣208,137,000元現金抵押。

(c) 銀行契諾

於2012年12月31日，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包含多項契諾，包括優創的綜合淨借款比率不得超過0.25倍及優創須維持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他條件包括優創的行政總裁康先生仍然為優創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會主席，並積極參與優創之管理，優創仍然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保留與銀行訂立銀行融資的附屬公司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2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因此未能遵守前身共同銀行融資其中一項非財務契諾。有關非財務契諾要求優創於科通國際香港保持最少50%的股本權益。

於2013年6月28日，前身實體及優創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上述非財務契諾，以使 貴公司董事康先生應直接或間接持有科通國際香港不少於50%的股本權益，而非由優創持有。由於此修訂，於2013年12月31日，前身實體已遵守其借貸契約。

(d) 報告期末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已償還前身共同銀行融資項下銀行貸款4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8,470,000元）。

19 僱員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前身實體內之中國實體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實體須根據於有關期間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員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前身實體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

前身實體內之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又未納入固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而2012年6月前為2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6,312	227	6,520	859
香港利得稅撥備	2,860	962	3,229	3,876
	<u>9,172</u>	<u>1,189</u>	<u>9,749</u>	<u>4,735</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由於認為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前身實體未就計入前身實體的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129,528,000元、人民幣150,622,000元、人民幣52,298,000元及人民幣131,478,000元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a) 資本**

合併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採用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指組成前身實體的公司經對銷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投資後的股本總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均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前身實體的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前身實體若干中國實體的組織章程

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就法定公共福利基金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5%至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此基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中國實體所維持法定儲備之累計結餘為人民幣22,051,000元、人民幣24,227,000元、人民幣1,913,000元及人民幣22,051,000元。

(d) 股息

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5日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e) 資本管理

前身實體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作出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控制方提供回報。

除附註18所披露須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組成前身實體之實體均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22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11	1,880	1,469	1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9	30	13	—
	<u>4,070</u>	<u>1,910</u>	<u>1,482</u>	<u>108</u>

前身實體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根據優創協議及就 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前身實體須於過渡期的每個季度向優創支付擔保費250,000美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前身實體亦將就直至2013年11月13日期間前身實體使用支援及行政服務(包括物流、倉儲、會計服務、客戶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及產生的收益向優創以預先釐定的費用支付服務費。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擔保費及服務費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c)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141,610,000元、人民幣125,489,000元、人民幣254,907,000元及人民幣118,045,000元。除上文及附註23所述者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並無其他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

23 或然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組成前身實體之實體為與優創的若干相互擔保安排涵蓋的實體。根據有關安排，前身實體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保為擔保收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前身實體作出的申索。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關係	
		於2012年11月15日前	於2012年11月15日後
科通芯城集團		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直接控股公司
Envision Global		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
優創		控股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科通億維德電氣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科通寬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MDC Tech Inc.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	附註	關係	
		於2012年11月15日前	於2012年11月15日後
萬天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ii)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同系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	(iii)	獨立第三方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獲 貴公司收購，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成為前身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該等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獲同系附屬公司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收購，並自2013年11月20日起成為前身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等實體於2013年2月1日獲 貴公司收購，並自2013年2月1日起成為前身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本合併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另行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同系附屬公司	(i)	—	—	—	11,374
— 其他關聯方	(ii)	61,973	102,709	126,959	110,333
採購產品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	—	—	23,090
— 其他關聯方	(iv)	70,919	177,594	189,134	175,804
已付／應付擔保費	(v)	—	—	779	6,130
已付／應付支援及 行政服務費	(vi)	—	—	976	11,431
研發開支	(vii)	—	—	6,278	—
銷售預付租賃款項 及在建工程	(viii)	—	—	23,401	—
已付／應付佣金	(ix)	—	—	—	25,925

附註：

- (i) 金額為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電子元器件。
- (ii) 金額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銷售電子元器件。
- (iii) 金額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電子元器件。
- (iv) 金額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電子元器件。
- (v) 金額為已付或應付優創(作為前身實體的銀行融資擔保人)季度擔保費(見附註18)。
- (vi) 金額為就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及行政服務已付或應付優創的服務費(見附註22(b))。
- (vii) 金額為就自優創一家附屬公司收購的研發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viii) 金額為於2012年11月16日分別按賬面淨值人民幣19,015,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向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見附註9(c))。
- (ix) 金額為就電商平台已付或應付庫購網電子商務的佣金費用。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前身實體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前身實體內實體的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6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誠如附註7所披露))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 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0	368	420	420
離職後福利.....	47	44	50	55
	<u>467</u>	<u>412</u>	<u>470</u>	<u>475</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前身實體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前身實體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前身實體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前身實體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前身實體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前身實體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前身實體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37.7%、16.5%、43.1%及23.0%為應收前身實體五大客戶。當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6.3%、1.9%、3.1%及7.2%為應收最大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前身實體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見附註23)外，前身實體並無提供可能導致前身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前身實體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前身實體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前身實體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91	46,391	46,391
銀行貸款.....	206,037	206,037	204,7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6,586	356,586	356,586
	<u>609,014</u>	<u>609,014</u>	<u>607,770</u>

	於2012年11月15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2年 11月15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16	75,216	75,216
銀行貸款	373,010	373,010	369,112
	<u>448,226</u>	<u>448,226</u>	<u>444,328</u>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70	42,170	42,170
銀行貸款	448,160	448,160	443,8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83	23,283	23,283
	<u>513,613</u>	<u>513,613</u>	<u>509,311</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361	178,361	178,361
銀行貸款	462,313	462,313	458,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685	171,685	171,685
	<u>812,359</u>	<u>812,359</u>	<u>808,449</u>

(c) 利率風險

前身實體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定息借款產生。前身實體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前身實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1月15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	2.10%	204,793	2.51%	369,112	2.40%	443,858	2.40%	458,403
減：向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	—	—	—	—	2.50%	(423,647)	2.50%	(411,652)
總借款淨額.....		<u>204,793</u>		<u>369,112</u>		<u>20,211</u>		<u>46,751</u>

前身實體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前身實體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由於前身實體的計息借款全部均為定息借款，概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前身實體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1月15日，前身實體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實體財務資料至前身實體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46,449	205,765	188,645	178,7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614	6,088	451,003	453,588
已抵押存款.....	368,19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32	433,094	30,665	35,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31,986)	(71,426)	(29,433)	(170,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71)	(226,256)	(224,910)	—
銀行貸款.....	(204,793)	(369,112)	(443,858)	(458,40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u>368,738</u>	<u>(21,847)</u>	<u>(27,888)</u>	<u>39,233</u>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1月15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u>458,655</u>	<u>462,945</u>	<u>441,703</u>	<u>330,794</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u>458,655</u>	<u>462,945</u>	<u>441,703</u>	<u>330,794</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前身實體除稅前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1月15日期間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8,437	5%	(1,092)	5%	(1,394)	5%	1,962
	(5)%	(18,437)	(5)%	1,092	(5)%	1,394	(5)%	(1,962)
人民幣.....	5%	22,933	5%	23,147	5%	22,085	5%	16,540
	(5)%	(22,933)	(5)%	(23,147)	(5)%	(22,085)	(5)%	(16,54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前身實體內各實體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前身實體於各報告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26 出售實體

於2013年12月1日，貴公司出售其於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予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Envision Global，總代價為72,7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969,000元)，以a)現金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0,000元)；及b)暫緩於出售後分別由組成前身實體的實

體及 貴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應付Comtech China的款項人民幣10,278,000元及人民幣433,131,000元的形式結付。

下表概述Comtech Chin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4
存貨.....	6,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2,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752)
即期稅項.....	(6,075)
總計.....	<u>444,445</u>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前身實體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前身實體的資產淨值。前身實體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前身實體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前身實體每年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前身實體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前身實體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28 組成前身實體的實體的核數師列表

於有關期間組成前身實體的實體的須予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下列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遠東會計師事務所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JJT Limited	截至2011年及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2年11月15日(貴公司收購前身實體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前身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科通芯城集團(前稱為Envision Global Group)，而前身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此 致

科通芯城集團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7月8日